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強化人體研究倫理精神，及落實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福祉，特於本校使命副校長室下設「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人體研究倫理諮詢。
二、規劃及辦理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三、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之審查、管理與稽核。
四、人體研究倫理執行政策之協調。
五、協助本校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人體研究評議委員會、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動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專家，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中心置專職行政人員一名、約聘人員一名，負責執行中心業務、受理研究倫理審查、舉辦教育訓練、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稽核與管理、諮詢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聘任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每年並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九小時以上。其教育訓練證明文件，應予審查並存有紀錄。
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增聘約聘人員其薪資由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收入支應。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於聘任及業務執行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
- 第五條 有關本中心任務範圍內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